

#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

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 CB(2)965/04-05(01)號文件

女專熱線

回應家庭暴力政策文件---香港警務處

警務處負責本港的執法工作，其具體工作包括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受襲擊、防止受影響人士再受暴力對待、對疑犯採取堅定和積極行動、就任何可能已發生的罪行作出調查，以及把受害人及／或疑犯轉介至適當的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。

以下兩個個案反映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現況：

〔個案一〕

04年11月6晚上約11時，瓊在經過12小時工作後下班返家，在樓下遇見兒子正在樓下的士多玩耍；由於小朋友還未吃過晚飯，於是瓊帶同兒子返家。返家後父親即時著兒子喝湯，那碗湯非常熱，但父親堅持兒子即時把它喝下，並拿羽毛球拍向兒子身上拍打。兒子情緒激動，父親仍不斷向兒子責罵，兒子更嘔吐大作。此時，父親將膠椅及木椅打爛洩憤，瓊十分害怕，不知如何處理，於是報警求助。丈夫知瓊報警後即搶過電話來，自行報警求助。掛線後，丈夫將已打爛的膠椅及木椅，搬到後樓梯的圾垃圾桶棄掉。

警員到場後見到瓊正在哭泣，問她發生何事，瓊將事情經過說出，警員說：「床頭打架床尾和，帶小朋友返入房瞓覺就有事」；警員更拖著瓊的手入房。關好房門後，警員對瓊的丈夫說：「唔好再嘈，成條街的街坊明天仲要返工」。說完後警員便離去。

在警員離去不久，瓊的丈夫就用力拍打房門，並大聲說：「妳叻啦，有契家佬幫」。他不斷罵，不斷拍打房門，瓊害怕丈夫打破房門衝入來的後果，於是把房門開了並上廁所，其後躲在廚房內。不久，瓊丈夫步廚房用頭撞擊瓊的頭。此時，瓊避開了丈夫，背著兒子奪門而逃，由七樓一直跑至地下，她邊跑邊呼救，並致電親戚，著她開門接應她。在深夜，一個背著差不多十歲兒子的女人，邊跑邊呼救，卻沒有人前來幫忙。她跑到親戚家，即時要求親戚報警，並要求男親戚陪同回家執拾衣物。當瓊與親戚下樓，卻在樓下遇見警員及丈夫，丈夫即時對男親戚破口大罵，神情兇惡；瓊要求警員陪同回家執拾衣物，警員說：妳自己回去吧，我在此看守妳丈夫妳便會安全。於是瓊便自行回去。約半小時後，警員不見瓊回來，於是便上到瓊家，問為何不還不離開，瓊因心情複雜，感到每樣東西都十分重要。在執拾一些物品後，瓊便跟隨警員下樓。在樓下警員告訴瓊，她的丈夫已被救護車送往醫院，並問她是否返家，瓊回答說不會回去，因為丈夫曾經說會殺死她和兒子，然後自殺；她將會到親戚家暫住。警員續問：是否一直有社工跟進其個案，瓊答說：有，警員道：自己自是來勸交的，其實也幫不了甚麼忙。警員告訴瓊，不論她是否控告丈夫，丈夫最終也不會有事，警方最終都會把他釋放讓他回家；警員著瓊如果那時候丈夫再到親戚家來，她再報警求助。

清晨時份，突然有人大力拍打瓊親戚家的鐵閘，並大聲叫把老婆和兒子還給他。他來勢兇兇，邊叫罵邊拍打鐵閘，更大叫男親戚的名字，命他把他的老婆和兒子交給他，不然他會殺死那男親戚。那時場面十分驚險，鐵閘已被打至變形，男親戚拿著掃帚正想衝出去跟丈夫

#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

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理論之際，瓊知道如果男親戚衝了出去，情況會一發不可收拾，瓊不願看到誰受到任何損傷，同時，女親戚患有心臟病。瓊於是報警，並用雙手頂著鐵閘，隔開丈夫和男親戚，雙手也給丈夫打至瘀黑。在這段驚險的時刻，時間十分難過，好不容易才熬至警員到來。瓊的丈夫看見警員到來隨即跑上天台，聲言要跳樓自殺，警員追上並以手扣把他鎖著，送往醫院。

瓊的親戚到警署落口供後，警署來電要求瓊前往警署落口供。當瓊向警員講述在親戚家發生的事情時，警員制止她，並說：妳只用講述自己的事，親戚家的事就不用提及。「我哋差人只係勸交，唔能夠幫到甚麼，我哋好多嘢做！」

11月8日晚上，當事人經社工轉介入庇護中心，警方致電當事人問：「告唔告妳老公？」

受害人在接受記者訪問後，記者在04年12月23日向警方公共關係科求證。在經過一段時間沒有等到回覆，記者於是直接聯絡警司馬維祿。最初警方以沒有當事人姓名和地址為藉口，不能即時答覆，最後記者向警方提供了當事人的姓名和地址。直至05年1月中旬，警方的答覆仍是找不到有關紀錄，不會再作跟進。

直至05年1月15日，該個案經傳媒刊登後，當天警方聯絡該名記者，告知已找到紀錄，並責怪記者提供的資料不足。在同日約下午四時多，警方亦致電當事人，邀請當事人到紅磡警署落口供，並說如果有需要當事人可由最新社工許姑娘陪同，警方並問當事人：「妳告唔告妳老公？」

## 〔個案二〕

02年3月29日，陸女士遭丈夫用椅車向大腿，面有流血，令陸女士受到極大驚嚇。陸女士報警求助，警員問：「妳告唔告妳老公？」結果，陸女士的求助與其他家庭暴力受害人一樣，不了了之。

03年初，陸女士再遭丈夫虐打，頭及面有傷痕並流血，這次陸女士不敢再報警，獨自直接往社會福利署找個案社工求助。當時社工也見到陸女士的傷痕；陸女士告知社工一切情況，並清楚告知社工由於將會與丈夫離婚，住屋將會遇到困難，希望社工幫忙，社工著她往外租地方住。陸女士當晚到一個老人家（一名街坊）過夜，第二天再回夫家〔因兩個小朋友還在這裡〕，並著手籌備租地方，約半年後正式帶同分別只有8歲和10歲的兒子搬離夫家。

以上兩個當事人受到虐打，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皆曾向外尋求協助，特別是個案二的當事人，她曾分別尋求不同專業人士的協助，可惜到了04年12月，陸女士仍為房屋需要向本熱線求助。兩名當事人尋求警方求助時出現的金句如下：

警方金句：

「床頭打架床尾和，帶小朋友返入房瞓覺就有事」

「我哋差人只係勸交，唔能夠幫到甚麼，我哋好多嘢做！」

「妳告唔告妳老公？」

自己自是來勸交的，其實也幫不了甚麼忙。

我哋差人只係勸交，唔能夠幫到甚麼，我哋好多嘢做！

「妳告唔告妳老公？」

「妳告唔告妳老公？」

### 建議

#### 一. 警方：

- 1.1. 接到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，應執行 03 年 1 月通過的規定，直接轉介個案給社會福利署社工而無需當事人同意；或徵詢事當人同意，轉介個案至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非政府機構，特別是同路人支援的團體跟進。
- 1.2. 警方應落實執行派忠告卡和口供紙給當事人。
- 1.3. 警方應落實執行《刑事罪案條例》，不要將家庭暴力當作家事處理，不要將責任推卻給受害人承擔，產生不必要的悲劇。

二. 成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隊，成員包括社工、醫護人員、警方、檢控官……等等。社工負責安撫情緒，檢控官負責現場搜集證據，預備起訴之用，以杜絕現時受害人因恐懼法律程序、受到社會及倫理道德等壓力，不敢出庭作證，也免除當事人被警員問及「**妳告唔告妳老公？**」，將責任放在受害者身上，令家庭暴力案件難以放上司法程序，起不了阻嚇作用，讓施虐者逍遙法外，繼續向別人施虐，製造社會不安，也增加政府的支出。

#### 三. 檢討庇護中心的服務：

- 3.1. 設立庇護中心的目的是讓受害人有一個安全的避風港，但根據本熱線的個案經驗，有的庇護中心只給宿友半小時煮飯，並有一個亞姐負責監督，小朋友沒有人照顧。試問一個身負創傷，動作已較常人遲緩，在半小時內既要煮飯又要照顧小朋友，壓力導致有宿友承受不了，最後選擇返回夫家。庇護中心給大多數宿友坐牢和不被尊重的感覺。
- 3.2. 宿友在煮飯時和處理小朋友轉校、見社工、法援處等正常事務時，庇護中心應代為照顧小朋友，讓宿友安心處理事務，也避免小朋友奔波勞累。
- 3.3. 中心應轉介宿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，並因應宿友的需要作出安排，例如在小朋友需要轉校時為宿友提供地址證明，避免宿友因沒地址證明令小朋友不能轉校，或令宿友奔波各校也解決不了學位問題。
- 3.4. 在宿友需要看醫生或領取食物時，應安排在中心附近而無須安排宿友返原居地，避免宿友遇見施虐者而發生不幸事件。
- 3.5. 中心應有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非政府機構的單張供宿友索閱。此外，中心應與同路人支援團體合作，善用現有資源，令宿友享有一條龍的服務，減少宿友的壓力。

四. 政府應執行立法會前後兩次通過成立贍養費局的決議，幫助受害者及小朋友追討贍養費，減輕政府在綜援上的支出，避免當事人因領取綜援而產生自卑感和減輕由此產生的負面影響。

五. 社工應主動評估受害者及小朋友的心理狀況，決定他們是否需要轉介心理及精神治療，避免情況惡化。

#### 六. 醫護人員：

- 6.1 醫護人員應以專業判斷為傷者診斷，若致傷原因與傷者的描述不符，應轉介社工跟

#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

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進。

6.2 醫護人員應主動評估受害者的傷勢，並將報告交給當事人，讓當事人在有需要時使用。

七. 受害者如經濟有問題，無論她是否有小朋友，或來港是否已足夠 7 年，應先批發綜援，令她在避受經濟壓力下，思考正確前路，避免悲劇發生。

八. 請參考社會服務聯會、平等機會婦女聯席、群福婦女權益會等團體，以及外國的經驗，制訂包括就業等的家庭暴力政策，令受害者及其小朋友盡快重新投入社會，健康快樂地生活。